



88-03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公、勞、農、全民健康保險 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緣起

九二一震災發生後，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曾分別函報行政院「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認定辦法（草案）」與「因應九二一震災農民健康保險因應措施」，建議政府另行籌措財源補助九二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與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應負擔的保險費。當時，政府考量此舉不僅將大幅增加政府支出，加上農民健康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繳納，一旦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應負擔的保險費可以免繳，勢必造成公務人員與勞工等援引比照辦理。於是，行政院原則同意衛生署與內政部對九二一受災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與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應負擔的保險費予以補助，但有關補助經費來源，則由衛生署、內政部自行協調由各界所捐募的九二一震災款項支應¹。

於是，在行政院「原則同意」、「經費自行協調」下，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於 88 年 12 月初，分別提出「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經費，補助九二一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 88 年 10 月至 89 年 3 月，為期六個月的自付保險費部分。

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等所提出的「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等四項補助計畫，經 88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共匡列 1,092,848,945 元。其中，「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724,515,310 元，「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276,569,568 元、「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63,036,067 元、「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28,728,000 元。

實施依據

一、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1. 主辦單位：中央健保局。
2. 補助對象：被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眷屬中，有任何一人因震災導致死亡、重傷或所居住之房屋發生全倒、半倒情事，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各該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之眷屬均為補助對象。

二、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¹ 89年4月後，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補助被保險人的保費。



1. 主辦單位：勞工保險局。
2. 補助對象：

災區內勞保被保險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1) 因震災致重傷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
- (2)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震災死亡或致重傷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
- (3) 因震災致房屋全倒、半倒，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租金補助或接受臨時屋、國宅、軍營安置者。

三、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1. 主辦單位：勞工保險局。
2. 補助對象：

災區內農保被保險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1) 因震災致重傷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
- (2)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震災死亡或致重傷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
- (3) 因震災致房屋全倒、半倒，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租金補助或接受臨時屋、國宅、軍營安置者。

四、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1. 主辦單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2. 補助對象：

災區內公教人員被保險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含加保滿三十年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等已依其他規定補助之自付保險費：

- (1) 因震災致重傷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
- (2)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震災死亡或致重傷並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者。
- (3) 因震災致房屋全倒、半倒，領有內政部核發慰助金、租金補助或接受臨時屋、國宅、軍營安置者。

結案說明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等四項補助計畫於 89 年 8 月辦理結案，使用經費為 1,058,992,718 元，結餘款為 33,856,227 元（表一）。健保補助部分，單月受惠人數最高為 415,914 人，累積受惠 2,195,509 人次。勞保補助部分，單月受惠人數最高為 108,547 人，累積受惠 558,429 人次。農保補助部分，累積受惠 72,450 人次。公保補助部分，累積受惠 7,414 人次。其中，各項保險補助經費依受補助對象設籍縣（市）別統計如表二。各項補助計畫的補助對象與受惠情形詳如表三～表六。



表一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匡列與使用經費

計畫名稱	匡列經費	使用經費	備註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724,515,310	856,120,312	不足部份，由國泰人壽透過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指定轉捐 5,000 萬元，不足部分則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循行政程序編入 90 年特別預算。
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276,569,568	274,764,854	結餘款 1,804,714 元。
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63,036,067	32,528,890	結餘款 30,507,177 元。
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28,728,000	27,183,664	結餘款 1,544,336 元。
合計	1,092,848,945	1,058,992,718	結餘款 33,856,227 元。

表二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統計（縣市別）

受補助對象設籍縣市別	健保補助保費	勞工保險補助保費	農保補助保費	公保補助保費	合計
南投縣	355,771,293	120,089,945	19,308,162	13,051,362	508,220,762
台中縣	226,137,150	53,028,253	9,983,657	6,104,255	295,253,315
台中市	98,056,730	35,672,216	524,099	3,647,142	137,900,187
彰化縣	26,443,385	7,341,442	634,486	996,980	35,416,293
雲林縣	11,989,802	4,078,731	550,290	277,526	16,896,349
苗栗縣	9,719,523	1,395,792	896,254	236,075	12,247,644
台北市	65,011,574	28,852,873	2,790	1,382,149	95,249,386
台北縣	23,917,245	9,678,269	27,446	530,375	34,153,335
桃園縣	10,086,882	4,324,940	7,761	219,698	14,639,281
台南縣	2,268,482	728,183	46,682	96,027	3,139,374
台南市	1,671,277	517,792	2,223	83,723	2,275,015
高雄市	4,690,072	1,894,419	936	87,380	6,672,807
高雄縣	2,161,546	645,094	22,689	45,284	2,874,613
嘉義市	2,326,327	1,105,799	5,420	73,726	3,511,272
嘉義縣	4,236,748	627,302	409,911	61,628	5,335,589
新竹縣	2,276,821	1,029,431	11,840	52,358	3,370,450
新竹市	2,987,953	1,650,499	468	38,598	4,677,518
台東縣	878,447	155,811	22,248	54,056	1,110,562
屏東縣	1,580,511	343,212	46,075	13,318	1,983,116
花蓮縣	1,311,816	497,354	11,881	37,921	1,858,972
宜蘭縣	831,438	299,226	7,020	28,351	1,166,035



基隆市	1,412,641	713,293	468	40,249	2,166,651
澎湖縣	226,509	60,352	4,212	13,106	304,179
金門縣	93,494	17,496	1,872	12,377	125,239
連江縣	32,646	17,130	0	0	49,776
總計	856,120,312	274,764,854	32,528,890	27,183,664	1,190,597,720

表三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受惠人次與補助保費

年 月 別	受 惠 人 次	補 助 保 費
88年10月	221,975	84,100,081
88年11月	371,542	143,212,510
88年12月	403,197	157,090,154
89年01月	382,059	148,598,947
89年02月	415,914	164,497,927
89年03月	400,822	158,620,693
合 計	2,195,509	856,120,312

表四 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受惠人次與補助保費

年 月 別	受 惠 人 次	補 助 保 費
88年10月	80,851	34,849,110
88年11月	81,213	35,021,138
88年12月	88,178	42,012,112
89年01月	96,270	56,069,530
89年02月	103,370	51,398,917
89年03月	108,547	55,414,047
合 計	558,429	274,764,854

表五 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受惠人次與補助保費

年 月 別	受 惠 人 次	補 助 保 費
合 計	72,450 人	32,528,890

註：主辦單位無法提供按月統計資料。

表六 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受惠人次與補助保費

年 月 別	受 惠 人 次	補 助 保 費
合 計	7,414	27,183,664

註：主辦單位無法提供按月統計資料